附件

**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（统计系列）**

姓名： 单位： 编号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数量 |
| 1 |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（使用A4纸，一式2份）**（请勿胶装）** |  |
| 2 | 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（使用A3纸，一式15份） |  |
| 以下材料使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作为评审佐证材料： |
| 3 | 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书或成绩单 |  |
| 4 | 继续教育审验卡原件、继续教育（进修、培训）证书近三年培训情况页 |  |
| 5 |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聘书 |  |
| 6 | 近三年的年度考核表（申报人所在单位年度考核表） |  |
| 7 | 公示书面报告（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供） |  |
| 8 | 任现职以来的具有代表性的本专业论文、论著、译著、学术研究报告等理论研究成果（复印件） |  |
| 9 |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其奖励情况、专业技术项目完成情况等方面的资料（复印件） |  |
| 10 |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 |  |
| 11 | 学历认证和学历（学位）证书 |  |
| 12 | 其他 |  |

说明：1.此目录单由申报人填写一份，人事部门按目录验收材料后填写数量、没有材料填写“无”。

 2.上述材料除明确要求附原件的，一律提供复印件。

 3.申报人员填写的表格和提供的材料附件必须真实有效，内容一致。在表格填报的业绩成果、论文论著需有附件材料佐证。

4.“编号”由各盟市、直属厅局按照“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”中的“编号”填写。